

政府采购合同²⁴⁰¹³

项目名称：2022年度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3-12-29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3-12-29（采购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 项目主要功能和目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开展第三方体检，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进行测算分析，综合评价分析生态环境、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等方面的成效及问题，揭示城市在空间布局和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形成调查结论，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为核心，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2) 项目采购范围：《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规划范围

(3) 项目需满足的质量、服务等要求：项目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分两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为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第二阶段为乙方成果经验收合格纳入数据库并通过市规划专家委员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2024年1月22日

情况说明

根据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驻国资企监〔2023〕3号文件、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的驻自然资源党〔2023〕129号文件、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原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更名为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变更后，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原有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

特此说明。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原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4年1月2号



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驻国资企监〔2023〕3号

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批复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请示》（驻规设文〔2023〕5号）收悉，根据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精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27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公司章程已审核通过，同意成立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朱新雨、李绍隐、沈超、赵磊、侯红松任董事；朱新雨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侯红松任职工董

事。

同意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曾刚、李伟、康福生、刘端阳、王伟任监事；曾刚任监事长；刘端阳、王伟任职工监事。

同意公司经理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技术总监（总规划师）1名。李绍隐任总经理（院长）；翁国兴、桑威任副总经理（副院长）；赵磊任技术总监（总规划师）。

有关手续请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中共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驻自然资党〔2023〕129号



中共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朱新雨等8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经济开发区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区分局党支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党总支，局属各单位党支部，局机关各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

朱新雨同志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绍隐同志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院长）；

曾刚同志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长；

沈超同志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翁国兴同志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院长);

桑威同志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院长);

赵磊同志拟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规
划师;

侯红松同志任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8名同志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和机构调整自行免除。
特此通知。

中共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2023年12月8日